

配偶(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因 工作 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共同監護人)

古筱雅 共同為未成年~~子~~(女) 鄭子潔、鄭子彤 申辦

(請勾選)

☒遷徙登記 (☒遷入 ☐住變 ☐初設戶籍)

☐更改姓名為_____

☐國民身分證 (☐初領 ☐補領 ☐換領)

☒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 2 份 ☐印鑑變更登記 ☐印鑑註銷登記

☐原住民身分⇒☐取得 ☐喪失 ☐變更 ☐回復

☐登記原住民民族別：_____族

☐其他事項：_____

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共同監護人)單獨申辦。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鄭大明 大明 鄭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456789

聯絡電話： 0936123456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說明：

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 1089 條) 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
2. 本同意書係供父母無法共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項戶籍登記時，由未到戶所之一方填具交由他方單獨行使之憑據。
3.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
4.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

